

#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

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消防员招录对象，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、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，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（如通信、防化、航空、潜水、消防救援特种车辆维修等）和实战经验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28周岁及以下(1991年10月1日以后出生);
- (二) 相应专业操作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;
- (三) 取得国家、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

取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。

**(一)个人申请。**报名对象向省招录办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(二)组织推荐。**由省招录办组织资格审核、专业技能测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应急管理部。

**(三)审批招录。**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，进行网上注册报名，参加后续体格检查、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、心理测试和面试。

**‘一、专项考核。**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，由省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局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，